

法律系列教材

新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宋世杰
副主编 谢 勇
邓 云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初:第12章、第15章;杨开湘:第13章;邓炜:第14章、第16章;
黄远征:第17章;刘梅香:第18章;陈吉生:第19章、第20章;刘
晓英:第21章、第22章、第23章;李江海:附录二、附录三、附
录四。

1996年10月出版后,由于刑法修改,我们作了部分修改,陈
吉生同志为修改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
多人合作编写,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欢迎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1997年4月于湘潭

内容简介

鉴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湘潭大学宋世杰教授主编了《新刑事诉讼法教程》一书。该书以全新的内容、全新的体系、全新的观点和读者见面，内容充实可靠，论证严谨，有较高水平，可读性强。该书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的教材，也适合用于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和自考。

新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宋世杰

副主编 谢勇 邓云

责任编辑：彭达升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425千字

1998年1月1版第3次印刷

印数：6001—9000

*

ISBN 7-81020-914-0/D·053

定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调换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83

《法律系列教材》

总 序

为了适应法律教学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划纲要和九五期间普法要求的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系列教材》。它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目的而编写的,力求反映国内外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和研究的最新成果。

通过本套教材的编写,希望达到以下三个目的:

1. 内容新颖、完善、充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教材充分反映实践的需要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
3. 加强协作,发挥各校学科优势。

本套教材实行编委会指导下的主编责任制,各册主编对本册的内容和质量负责。选派在某一学科中造诣颇深的专家担任主编,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深入研究基础上进行撰写,保证质量。

教材主要适用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亦可满足社会广大法学爱好者的要求,做到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相结合,创出高质量、高水平、适应性广的一条新路子;力求全面、系统而有重点地正确阐述和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注意其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在结构上有所创新,文字简明,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套法律系列教材采取分批出版,逐步推进的办法。第一批首先出版《新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司法官警官法学》、《法理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犯罪学》、《中国刑法学》、《经济刑法

学)、《中国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等十七种,以后再陆续出版其他教材。

本套教材暂由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研究所、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湖南公安专科学校、湘潭矿业学院人文社科系等单位联合组成编委会,随着编写的需要,将不断扩大其合作者。我们深信,只要我们努力拼搏,真诚合作,在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将会为法学教育事业作出较大的贡献。在此,特别要感激的是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无私的高尚的提议和筹划。我们深信,这一壮举,将推动出版事业的兴旺发达,人们将会永远记住他们的这一功绩。

宋世杰

1996年7月25日

前 言

本书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原刑事诉讼法典到 1996 年底废止，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1997 年元月 1 日实行，因此本书命名为《新刑事诉讼法教程》。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为指导，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编写，注意反映国内外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更新、充实、完善教材的内容，力争适合学生的学习，同时注重实践中的情况，尽可能做到内容充实、语言简洁、应用性强，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和自己的特色。在章节上不拘于法律规定的顺序，而作了一些调整，使之更有利于教学的需要。本书将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特别性质案件的程序适用、刑事司法赔偿程序、强制性医疗措施的诉讼程序、刑事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的模式与结构等列有专章，内容全面、完整。既有应用性，又有研究价值，是刑事诉讼法的最新教材。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及政法干部和成人学习用书。

本书由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所宋世杰教授主编，湘潭大学法学院谢勇教授、湖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邓云同志任副主编。全书的写作提纲由宋世杰教授提出，对各章进行了审稿和定稿。李江海同志帮助做了一定的工作。

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及其分工(以章次为序)：沈丙友：第 1 章、第 11 章第 4 节；宋世杰：第 2 章、第 8 章、第 24 章；雷志军、易志华：第 3 章；邓云：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王彬晖：第 7 章；莫湘益：第 9 章；沈红卫：第 10 章；陈攀：第 11 章第 1、2、3、5 节；宋高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有关部门法律的关系	(3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3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	(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刑事诉讼主体	(39)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刑事诉讼客体	(4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43)
第五节 刑事诉讼职能	(4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4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57)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2)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和任务	(6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6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67)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68)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与制度	(7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94)
第六章 管 辖	(103)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03)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0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1)
第四节	管辖不明的处理	(117)
第七章	回 避	(12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23)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对象	(125)
第三节	回避程序	(128)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33)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及意义	(133)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和辩护人的范围	(135)
第三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38)
第四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140)
第五节	代 理	(143)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4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及意义	(147)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50)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撤销	(166)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171)
第一节	期 间	(171)
第二节	送 达	(177)
第十一章	证 据	(17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79)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85)
第三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190)
第四节	证据的法定种类和分类	(193)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205)
第六节	证 明	(216)
第十二章	立 案	(22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2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30)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35)
第十三章	侦 查	(23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9)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42)
第三节	侦查行为及其程序规范	(245)
第四节	侦查终结与补充侦查	(25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61)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63)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26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64)
第三节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269)
第四节	不起诉	(27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7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及意义	(277)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79)
第三节	法庭审理	(281)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96)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9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0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05)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31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17)
第十七章	特别性质案件的程序适用	(32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适用	(322)
第二节	涉外案件诉讼的程序适用	(33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程序适用	(338)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程序适用	(347)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35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5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0)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6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6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73)
第二十章	执 行	(37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7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81)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程序.....	(390)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的追究和申诉的处理	(400)
第二十一章	刑事司法赔偿程序	(402)
第一节	刑事司法赔偿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402)
第二节	刑事司法赔偿的原则和范围.....	(406)
第三节	刑事司法赔偿的程序.....	(412)
第二十二章	强制性医疗措施的诉讼程序	(417)
第一节	强制性医疗措施的概念、意义及其性质	(417)
第二节	强制性医疗措施的适用对象.....	(420)
第三节	采用强制性医疗措施的诉讼程序.....	(421)
第二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427)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和意义.....	(427)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	(432)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437)
第二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模式与结构	(440)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模式与选择.....	(44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结构.....	(442)
第三节	司法权的配置.....	(445)

第四节	理想的结构模式·····	(44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50)
附录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诉讼程序简介·····	(492)
附录三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程序简介·····	(501)
附录四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程序简介·····	(50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 刑事诉讼法

汉语中,“诉讼”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据许慎的《说文解字》的解释,“诉,告也”,“讼,争也”。“诉”与“讼”结合起来,就是一方控告,一方辩护,在司法机关主持下,互相争辩,解决问题的是非曲直。有了纠纷向法院告诉,以争辩是非曲直,这就是诉讼,俗称“打官司”。我国法律最早使用“诉讼”一词的是元朝的《大元通制》,其中的第十三篇篇名即为“诉讼”。近代法律意义上的诉讼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Processus*,其含义是指法庭处理案件和纠纷的活动或程序,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国家活动。

诉讼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了国家和法以后才产生的。在阶级社会中,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解决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其性质取决于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权的性质。社会制度不同,国家政权性质不同,诉讼的性质、内容以至于形式也会不同。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等。

一、刑事诉讼及其职能

我国早在战国时期就有了刑事诉讼的专门称谓——狱。所谓

“狱,以罪名相告”,“讼,以财货相告”。《吕氏春秋》也有“争罪为狱,争财曰讼”的记载。比较说来,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民事争议和行政处理的合法与否问题,而刑事诉讼则要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而进行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一系列活动。它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活动,是国家实行阶级专政的手段。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指法院。在我国则应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

2.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刑事诉讼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所以必须要有当事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和保证案件公正、顺利的处理,同样也必须有证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和鉴定人等参加。没有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就不能形成诉讼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刑事诉讼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而且还具体规定了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诉讼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3. 刑事诉讼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所谓诉讼程序,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定活动过程和方式。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法、手续,采用法律规定的形式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一整套严密的程序、制度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和活动准则。

4.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和惩罚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也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

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这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本质特征,它决定了刑事诉讼应采取的形式和程序。

刑事诉讼可以作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刑事诉讼仅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因为只有法院才有权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也只有在审判阶段,法院同原、被告三者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同时形成。对犯罪的侦查、对犯罪嫌疑人的起诉等活动被看作是刑事诉讼的准备活动,对判处刑罚的罪犯的执行活动被看作是刑事诉讼的延伸。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立案、侦查、控告、审判和执行等活动。因为,案件如果不经侦查、起诉,法院并不能主动进行审判;判决虽经确定,如果不经执行,判决所确定的内容也无从实现。所以,我国的刑事诉讼采取广义的解释。

司法机关及其诉讼参与人为了完成刑事诉讼任务,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应该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就是刑事诉讼的职能。对于刑事诉讼职能的种类,说法不一。有传统的控诉、辩护和审判三职能说,有侦查、控诉、辩护、审判四职能说,有侦查、控诉、辩护、审判、执行五职能说,等等。就我们看来,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国家追诉为主、个人追诉为辅的刑事追诉制度,因而,在我国,绝大多数刑事案件是公诉案件。公诉案件由于其性质使然,侦查必不可少。刑事案件由自诉人或公诉人行使控诉职能而提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权针对控诉进行辩护,审判机关通过审判从实质上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案件的处理结果绝大多数尚需经过执行才能得到最终落实。同时,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只有处于有效的监督制约之下才能公正顺利地进行。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职能应该有侦查、控诉、辩护、审判、执行和监督六种。

二、刑事诉讼法及其表现形式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它受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和制约。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司法机关与诉讼

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有关司法机关的职责范围,应遵守的原则制度、证据制度,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各种诉讼行为的条件和方式、方法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程序等等。

刑事诉讼法有实质和形式之分。形式上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就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质上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它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令、解释等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我国对刑事诉讼法采用实质意义上的解释,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有以下四种:

1.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所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它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劳动改造条例、律师法等有关法律中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其中,刑事诉讼法典是主要表现形式。

2. 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分别或联合对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问题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也是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3.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各主管部门为了执行刑事诉讼法依照各自职权所颁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条款及其所作的解释。

4.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所颁布的只适用于该地方机关所管辖领域内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条款及解释。

需要明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不仅该法颁布以前的一切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不能与之抵触,而

且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范也不能与之抵触。凡抵触者,部分抵触则部分无效,全部抵触者全部无效。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作为上层建筑之一,其性质决定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它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的法律依据,是顺利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的可靠保障。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刑事诉讼是一个活动过程,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刑事诉讼法是这种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是一个静态的概念。刑事诉讼法律规范规定、指导刑事诉讼活动过程,刑事诉讼活动过程反过来又以其丰富的实践经验丰富、完善法律规范,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 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刑事诉讼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随阶级的出现、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根据刑事诉讼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维护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制度的性质不同,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四种历史类型。如果以诉讼形式为标准,也就是根据刑事诉讼的提起、当事人和法官在诉讼中的地位、权利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方式的不同,可以把刑事诉讼划分为控告式、纠问式和辩论式三种类型。大致说来,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以控告式为主,封建社会以纠问式为主,资本主义社会则以辩论式为主。